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通函 (「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提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249,860,318 (100%)	0 (0%)
2.	重選王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47,580,318 (99.817580%)	2,280,000 (0.18242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黎利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7,580,318 (99.817580%)	2,280,000 (0.182420%)
4.	重選梅以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7,580,318 (99.817580%)	2,280,000 (0.182420%)
5.	重選解文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7,580,318 (99.817580%)	2,280,000 (0.18242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1,247,580,318 (99.817580%)	2,280,000 (0.182420%)
7.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49,862,318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1,249,856,318 (99.999680%)	4,000 (0.00032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1,249,862,318 (100%)	0 (0%)
10.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1,249,856,318 (99.999680%)	4,000 (0.000320%)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567,745,596股，此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上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誠如上文所示，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及解文斯博士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及解文斯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